

2024 年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指导监督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房屋征收、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工作。

（五）负责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

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六）负责指导城市重点道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城市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组织全市人居环境奖的申报工作。

（七）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镇村布局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方案会审。指导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改造。

（八）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合同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

（十）负责全市地震监测及震灾防御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各市（县）区开展应急避

难场所建设。保护管理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组织震情发布。

（十一）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和建筑节能减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研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案件查处，监督指导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

（十四）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执法监督处）、政务服务处、建筑节能与设计处（数据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市场监管处、质量安全监管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协调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处、综合开发管理处、住房保障管理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城市更新管理处、防震减灾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稳定经济运行，聚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研究出台“锡十条”3.0、4.0 版一揽子新政策，在全省首创商品房预

售监管资金与开发贷资金联动监管、商品住宅共有产权试点；开展“房交会”“住文化盛典”“金秋住房消费节”“房产云超市”“加装厨卫焕新补贴”等系列活动，有力推动市场促销。大力推进“好房子”建设，优化高品质住区评价标准，在计容、测绘等方面提出创新举措，全市已有 59 个地块用于“好房子”建设，已上市 16 个项目，市场反响良好。指导推动住宅“以旧换新”，近 700 户家庭实现了住房“以旧换新”；积极推动房票安置，支持 2100 余户家庭实现了房票购房。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协调落地“白名单”融资资金 292 余亿元。加大“问题楼盘”处置力度，保交楼中央专项借款项目、恒大项目全部交付，保交房项目交付率达 96%。

2、聚焦增进民生福祉，聚力办好惠民实事。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23 个、570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 109 个、424 万平方米的年度任务，并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495 部，超额完成加装 400 部的年度目标任务。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与既有住区补短板工作实施方案》，聚焦硬件改造、安全保障、功能配套等方面，全面排查短板、建立项目清单，为开展新一轮既有住区居住品质提升奠定基础。9 月我市被纳入全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范围。加强党建引领，推动“把支部建进小区”在旧改小区中落地。扎实推进联合执法进小区工作机制，已建立小区联合执法工作站点 296 个，基本实现全覆盖。制定《无锡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资金监管办法》，搭建共有资金信息公示平台；推动物业收费调价机制改革，建立菜单式、可浮动、

可评价物业服务收费新标准；加大业主自治组织组建力度，业主自治组织覆盖率达 70%。建立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完成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517 套，竣工交付 1339 套，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全年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22636 户，安置房开工建设 30982 套；完成筹建人才公寓房源 10245 套，实际运营 6500 余套（间），更好满足不同保障群体住房需求。

3、聚焦提升功能品质，聚力推进城市更新。出台《无锡市城市更新办法》，编制《无锡市城市更新建设导则》，城市更新政策支撑体系不断健全。构建“61+8”城市体检特色指标体系，高质量完成城市体检工作。充分发挥 10 个省试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一体化全域推进城市更新，6 项做法入选江苏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火车站南广场及周边街区改造项目获批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工业上楼”项目深度挖潜盘活资源、推动土地集约利用的做法，在省内外产生良好反响；运河艺术公园盘活利用既有场地空间举措入选国家《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全市征收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海绵示范市绩效评价顺利通过三部委现场复核，全年度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达到 56.42%，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创新做法入选住建部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有序推进美丽农居建设，全市累计启动 1090 个规划发展村庄现代“美丽农居”建设，新启动 712 个，启动率 100%。

4、聚焦新质生产力，聚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住

建领域“双碳”建设，创建锡东新城双碳先导区，指导推进蠡湖未来城、梁溪科技城等多个重大功能区建设，全市建筑绿色低碳规模效应加速形成。全市城镇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约 1040 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96.41 万平方米。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建筑）立项 37 个示范项目，我市共入围 8 个项目，数量蝉联全省第一。指导企业积极争创试点，我市 4 家单位入选全省第一批智能建造试点企业，1 家单位入选全省第一批智能建造技术服务试点单位。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L/S 赛中我市选手荣获全国冠军。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推动城市建设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5、聚焦筑牢根基，聚力抓好安全生产。开展“过筛子”“起底式”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全市各级住建部门共出动检查 24675 人次，现场检查工地 9497 个次，整治消除隐患 3.06 万条，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6705 份，立案处罚 120 起，处罚金额 207.69 万元，纳管项目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持续推进自建房排查整治，全市累计排查自建房 80.09 万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 1590 栋已完成整治。大力推动工地消防技防设施安装，累计督导检查工地 9497 个次，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数 2883 处，在建项目安装烟感报警、一键报警广播安装率 100%。出台《全市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全市高层建筑消防隐患全链条治理，全市梳理高层建筑 18697 栋，已

全部完成排查。牵头制定《无锡市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审查验收管理规则》，进一步畅通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审批路径。

第二部分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3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32.7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1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16.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680.9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85.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071.74	本年支出合计	56,07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6,071.74	总计	56,071.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071. 74	56,071. 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	27.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 00	27. 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7. 00	27.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02	6. 02						
20409	国家保密	6. 02	6. 02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6. 02	6. 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 16	48. 1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 16	48. 1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 16	48.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57	462. 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 50	12. 5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 50	12.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 99	448. 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33	282. 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 66	166. 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8	1. 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8	1.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66	145.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66	145.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 66	145. 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6. 09	3,216. 09						
21103	污染防治	3,216. 09	3,216. 09						

2110302	水体	3,216.09	3,21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80.92	48,68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1.38	4,391.38						
2120101	行政运行	4,156.78	4,156.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60	234.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5.87	6,445.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45.87	6,445.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32.76	34,532.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788.18	27,788.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44.58	6,744.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29.90	3,229.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29.90	3,22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5.32	3,485.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44.51	2,644.5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2.93	542.9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6.58	296.5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5.00	1,80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81	8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45	27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84	348.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52	218.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071. 74	5,592. 24	50,479.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		27.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 00		27. 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7. 00		27.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02		6. 02			
20409	国家保密	6. 02		6. 02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6. 02		6. 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 16		48. 1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 16		48. 1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 16		48.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57	448. 99	13. 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 50		12. 5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 50		12.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 99	448. 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33	282. 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 66	166. 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66	14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66	14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6	145.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6.09		3,216.09			
21103	污染防治	3,216.09		3,216.09			
2110302	水体	3,216.09		3,21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80.92	4,156.78	44,524.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1.38	4,156.78	234.61			
2120101	行政运行	4,156.78	4,156.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60		234.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5.87		6,445.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45.87		6,445.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32.76		34,532.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788.18		27,788.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44.58		6,744.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29.90		3,229.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29.90		3,22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5.32	840.81	2,644.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44.51		2,644.5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2.93		542.9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6.58		296.5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5.00		1,80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81	8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45	27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84	348.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52	218.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3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2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32.7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2	6.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16	48.1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7	462.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66	14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16.09	3,216.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680.92	14,148.16	34,532.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85.32	3,485.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071.74	本年支出合计	56,071.74	21,538.98	34,532.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071.74	总计	56,071.74	21,538.98	34,532.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071.74	5,592.24	50,47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2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00		27.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7.00		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		6.02
20409	国家保密	6.02		6.02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6.02		6.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16		48.1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6		48.1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6		4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7	448.99	13.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0		12.5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50		1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99	44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33	28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66	166.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66	14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66	14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6	145.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6.09		3,216.09
21103	污染防治	3,216.09		3,216.09
2110302	水体	3,216.09		3,21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80.92	4,156.78	44,524.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1.38	4,156.78	234.6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56.78	4,156.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60		234.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5.87		6,445.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45.87		6,445.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32.76		34,532.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788.18		27,788.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44.58		6,744.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29.90		3,229.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29.90		3,22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5.32	840.81	2,644.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44.51		2,644.5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2.93		542.9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6.58		296.5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5.00		1,80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81	8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45	27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84	348.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52	218.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92.24	5,372.85	21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46	3,655.46	
30101	基本工资	502.75	502.75	
30102	津贴补贴	1,501.41	1,501.41	
30103	奖金	743.46	743.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33	282.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66	16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66	145.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1	2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45	273.45	
30114	医疗费	18.93	18.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8		216.58
30201	办公费	8.60		8.6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78		4.7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78		0.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5.81		3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9		1.19
30214	租赁费	5.41		5.41

30215	会议费	0.77		0.77
30216	培训费	7.40		7.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7		6.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98		33.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1		8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7.40	1,717.40	
30301	离休费	2.06	2.0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8.80	88.80	
30305	生活补助	4.41	4.4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13	1,62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2.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538.98	5,592.25	15,946.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2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00		27.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7.00		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		6.02
20409	国家保密	6.02		6.02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6.02		6.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16		48.1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6		48.1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16		4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7	448.99	13.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0		12.5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50		1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99	44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33	28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66	166.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66	14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66	14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6	145.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6.09		3,216.09
21103	污染防治	3,216.09		3,216.09
2110302	水体	3,216.09		3,21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48.16	4,156.79	9,991.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1.39	4,156.79	234.6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56.79	4,156.7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60		234.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		8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5.87		6,445.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45.87		6,445.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29.90		3,229.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29.90		3,22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5.32	840.81	2,644.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44.51		2,644.5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2.93		542.9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6.58		296.5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5.00		1,80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81	8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45	27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84	348.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52	218.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92.24	5,372.85	21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46	3,655.46	
30101	基本工资	502.75	502.75	
30102	津贴补贴	1,501.41	1,501.41	
30103	奖金	743.46	743.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33	282.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66	16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66	145.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1	2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45	273.45	
30114	医疗费	18.93	18.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8		216.58
30201	办公费	8.60		8.6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78		4.7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78		0.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5.81		3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9		1.19
30214	租赁费	5.41		5.41
30215	会议费	0.77		0.77
30216	培训费	7.40		7.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7		6.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98		33.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1		8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7.40	1,717.40	
30301	离休费	2.06	2.0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8.80	88.80	
30305	生活补助	4.41	4.4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13	1,62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2.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2.75	5.78	0.00	0.00	0.00	6.97	0.77	7.40	12.75	5.78	0.00	0.00	0.00	6.97	0.77	7.4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2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32.76		34,532.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32.76		34,532.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32.76		34,532.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788.18		27,788.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744.58		6,744.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8
30201	办公费	8.6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7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0214	租赁费	5.41
30215	会议费	0.77
30216	培训费	7.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10.4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0.4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2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8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07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4,273.73 万元，减少 8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6,071.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07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273.73 万元，减少 80%，变动原因：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6,071.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07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273.73 万元，减少 80%，变动原因：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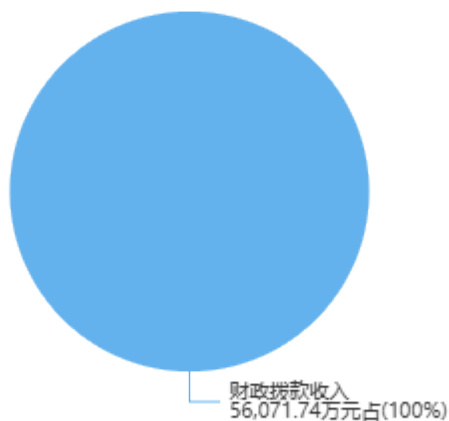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071.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71.7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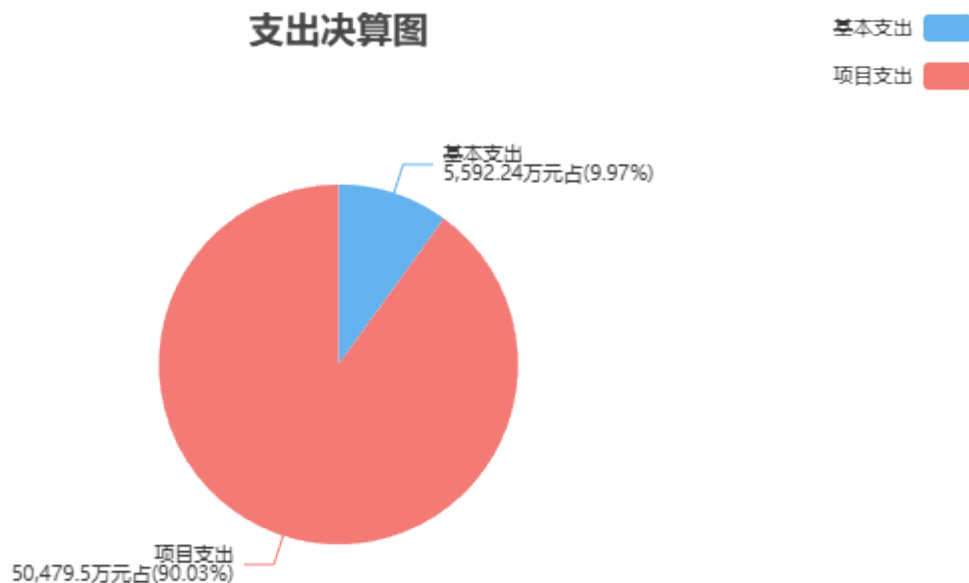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07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2.24 万元，占 9.97%；项目支出 50,479.5 万元，占 90.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07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481.74 万元，减少 78.72%，变动原因：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071.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1,049.4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经费，预算由发改委编制。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保密（款）其他国家保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办公设备尾款，预算由相关主管部门编制。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房屋安全管理场景建设信息化项目，根据财政要求，年初未下达指标，根据需要申请。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无锡市选调人才购房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7.77 万元，支出决算 28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3.88 万元，支出决算 16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人社部规[2017]1 号文件规定，为 2 名离职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集中管理离休干部经费，预算由老干部局编制。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0.09 万元，支出决算 14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16.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中央奖补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上年度结转。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874.34 万元，支出决算 4,15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政策性因素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49.15 万元，支出决算 2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运转性项目执行未达到预期进度，无法按预算付款。

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项目，根据财政要求，年初未下达指标，根据需要申请。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45.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调整。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166,214.26 万元，支出决算 27,78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26,640 万元，支出决算 6,74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

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1,153.9 万元，支出决算 3,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计入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542.93 万元，支出决算 54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9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老旧小区改造预算与支出基本持平。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

原因：公租房筹集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

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2.59 万元，支出决算 27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

5.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73.91 万元，支出决算 34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

6.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16.64 万元，支出决算 21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92.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7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53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427.7 万元，减少 69.65%，变动原因：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92.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7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9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67%。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孙晓鹏参加省厅组织赴美国、墨西哥人文交流团。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97 万元，接待 247 批次，122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部、省领导和兄弟城市间单位调研、检查、来访等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45 人次，

开支内容：承办省住建厅春节前安全检查反馈会。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18 人次，开支内容：公务员自主选学、公务员轮训、领导干部参加二十大研修班培训、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53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054.04 万元，减少 82.07%，变动原因：政府投资专项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1 万

元，减少 9.16%，变动原因：人员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按人员定额计算的公用经费下降。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0.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0.4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1.52%。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3,915.6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9,507.8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其他国家保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保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

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